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4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7年8月3日
經理公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以及債券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

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4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違約風險低(二)匯率風險低(三)投組信評佳(四)利率風險降(五)多元幣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區域(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其投資標的將動態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且本基金存續期間至 2024 年，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

- (1) 本基金可能持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4) 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5)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至 4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6)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 (7) 考量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投資標的，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適合尋求於基金到期年限間考量資產穩健增值及收益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二) 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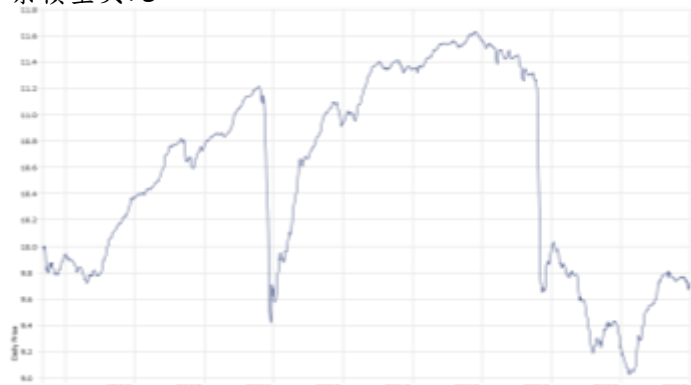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ANGOLA	45.48	0.96
	ARGENTINA	454.45	9.63
	BAHRAIN	33.06	0.70
	CHILE	146.13	3.10
	CHINA	771.67	16.35
	COLOMBIA	191.26	4.05
	HONG KONG	216.74	4.59
	INDIA	584.57	12.39
	INDONESIA	234.99	4.98
	IRELAND	58.17	1.23
	KENYA	42.32	0.90
	KOREA	91.92	1.95
	MEXICO	461.50	9.78
	OMAN	110.56	2.34
	PERU	88.76	1.88
	QATAR	76.05	1.61
	RUSSIAN FEDERATION	89.64	1.90
	SOUTH AFRICA	130.03	2.76
	TURKEY	58.45	1.24
	UKRAINE	45.44	0.96
	UNITED ARAB EMIRATES	582.86	12.35
	UNITED STATES	82.26	1.74
	合計	4,596.32	97.38
上市受託憑證			
股票	合計	-	-
基金			
短期債券	合計	-	-
附買回債券(贖回券)	合計	-	-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合計	100.14	2.1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合計	23.36	0.49
合計(淨資產總額)	合計	4,719.82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0.00
AA	5.33
A	10.55
BBB	52.91
BB	13.02
B	5.07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10.51
流動資產	2.6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累積型美元



年配型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8月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累積型美元	1.40	5.23	-2.36	0.45	NA	NA	-2.75
年配型美元	1.41	5.24	-2.34	0.44	NA	NA	-2.81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年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0.1280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年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0.1660	0.5000	0.5000	0.5000	0.5000
年配息型南非幣		N/A	N/A	N/A	N/A	N/A	0.29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0.46%	1.12%	1.12%	1.12%	1.12%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保管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基金資產之費用)為本基金每受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標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0 至 5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 [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 [經理公司網站](#) 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基金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如依保險法或證券投資信託條例之規定，應受處分或處罰者，應由本基金及負責人與其他基金共同負擔。本基金及負責人與其他基金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如依保險法或證券投資信託條例之規定，應受處分或處罰者，應由本基金及負責人與其他基金共同負擔。
- 二、本基金投資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應由經理公司負責處理，如經理公司無法處理，投資人可向「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景順投信服務電話：0800-045-066

投資警語：

- (一)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短期獲利。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二)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三)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四)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五)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六)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七)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八)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
- (九) 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人應了解，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係以分散投資為主，並可能投資於高風險之資產，如股票、債券、期貨、期權、金融衍生品等。